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补充协议)

工 程 名 称：河池市人民医院总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基础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委托人(全称)：河池市人民医院

监理人(全称)：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河池市人民医院

监理人（全称）：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补充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总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基础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455 号。
3. 建设内容：按设计图纸及项目工程量清单要求。
4. 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363.5827 万元。
5. 工程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6. 本次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始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止；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9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合格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邹联发，身份证号码：452329198010121756，注册号：00543602。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捌佰元整（¥35800.00元）。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人民币叁万伍仟捌佰元整（¥35800.00元）。
2. 相关服务酬金：无。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无。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无。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无。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无。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天（已实际下发开工令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河池市人民医院 。
3. 本合同一式 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份。

委托人：河池市人民医院 监理人：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455 号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

秀区建政路 10 号科研试

验设计综合楼第 4、5、6、

7 层

邮政编码：547000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河池名都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园湖北路支行

账号：45001690904050700163

账号：45001604353050501418

电话：0778-2284591

电话：0771-5699730

传真： /

传真：0771-5699729

电子邮箱：gxhcljj@163.com

电子邮箱：1293331517@qq.com

注：本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作为附件，与政府采购反向竞价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委托合同、专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工程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但不包括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本项目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条件,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程、规定、标准,本工程设计文件及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施工合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通用条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根据业主的授权情况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经委托人批准，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自签订合同起 7 天内提交所有报建所需资料，每个月五日前提交监

理月报。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覃美凤。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签约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35800.00 元)。

5.2.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 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无。

(2)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签约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80%；结算审定并移交完整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后十五日内支付剩余 20%的监理服务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工程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无。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无

_____。

A-2 设计阶段：无

_____。

A-3 保修阶段：无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无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无		
2. 辅助工作人员	无		
3. 其他人员	无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	/
2. 生活用房	无	/	/
3. 试验用房	无	/	/
4. 样品用房	无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份	签订合同 7 日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 份	签订合同 7 日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份	签订合同 7 日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份	签订合同 7 日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 份	签订合同 10 日内	
6. 其他文件	1 份	签订合同 7 日内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